

絲

絹

全

書

集卷之五

究士程任卿校集

一戶部坐派絲綃咨文并府行縣帖文

徽州府為仰體

宸衷軫念民隱冒昧敷陳條例等事蒙

兵道馮

案驗

奉

都御史胡

案驗准

戶部咨前事該本部題

准都御史宋

咨行兵道馮

牌委徽州府推官舒

寧國府推官史

會同太平府同知龍

等官將徽

州府絲綃一事覆議均派今據各官會議看得絲綃

一節在歙縣則執會典為詞而曰此人丁絲綃也原

註本府安得獨稟歙邑在五縣則執黃冊為詞而曰

此夏稅絲綃也原派歙邑安得加派五縣云云稽之  
公議委各妥安相應俯從等因具呈申詳本院隨會  
按院唐詳議歸一候 戶部查議題

請明文至日施行等因咨部送司索查先該徽州府歙  
縣民帥加謨等奏為懇乞

天恩查照 國典均豁偏累以蘇民困事又休婺祁黟績  
五縣民人程文昌等奏為懇乞

天恩遵照

祖制俯查黃冊亟懲姦政奸民以肅法紀以一人心事又  
歙民江子賢等奏為訴乞

天恩申明舊制均平賦役查正鑿根以蘇久累疲民寧又  
該戶科給事中光一條陳徽州府人丁絲綸一節獨  
派歙縣以致連年許奏俱經本部備行本處撫按勘  
議前來查得歙縣原奏執據

大明會典及部院歲派公文務欲將人丁絲綸均派六  
縣其五縣原奏執據黃冊及該府誌書係獨徵歙已  
二百年者今據撫按衙門及道府通查該府六縣每  
年除夏稅秋糧外一應派徵起運存留錢糧通融總  
算於各項雜派之中照往常所徵數內抽減歙縣銀  
三十三百兩以分派之中五縣是誠衰多益寡務取均

平以杜六縣之爭可謂善處矣但六縣之所告爭者  
在於人丁絲綃其所不爭者在於歲派雜項況雜項  
之在歙縣止多銀二千六百有奇今乃於內抽減銀  
三千三百兩則歙縣於雜派正額反少銀七百餘兩  
矣恐五縣之心未必帖服也又休寧縣較四縣雜派  
多銀一千六百餘兩今又加一千六百兩恐休寧之  
心亦未必帖服也又會典開載人丁絲綃止有順  
天八府徽州一府而每年造報實徵文冊順天府折  
綃二千一百七十餘疋則分派通涿大興等十二州  
縣保定府折綃四千四百三十五餘疋則分派易祁清

苑等二十州縣順德府折綸一千八百九十一餘疋則  
分派邢臺等九縣永平府折綸九百一十六疋則分  
派遷安灤等六州縣而獨徽州府止派歙縣一縣萬  
一畝人指令之所抽減者曰此不均不平之雜派而  
今均平之何為人丁絲絹猶獨累歙縣而弗均平之  
也則農孽愈滋而每端何時可息要之民間常賦寧  
可使之或輕或重不可使之一有一無蓋輕重特差  
等之分民心易從此離派之多寡六縣所以無爭也  
有無則懸絕之甚民心難服此絲綸之偏累六縣所  
以有爭也今據撫按道府所覆雖云處於目前不免

遺爭於後日是以務酒立為必不可易之定規使六  
縣永久不得藉口而後可也今以至公之心而酌事  
理之當不必於撫按所議抽減之銀而別有加增分  
厘合將人丁絲折綃八千七百七十九疋零共該銀  
六千一百四十五兩二錢零照依咨內原派各縣銀  
三千三百兩之數即准人丁絲綃之數休寧縣人丁  
六萬七千三百八十四丁每丁派銀二分四釐有零  
即咨內派銀一千六百一十九兩三錢准折絲綃二  
千三百一十三疋有零婺源縣人丁三萬五百八十  
五丁每丁派銀二分四釐有零即咨內派銀七百二

十四兩八錢六分六釐准折絲綃一千五十疋祁門  
縣人丁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五丁每丁派銀二分三  
釐九毫有零即咨內派銀四百二十五兩四錢四分  
四釐准折綃六百零八疋黟縣人丁一萬六百五十  
六丁每丁派銀二分四釐零即咨內派銀二百五十  
六兩七分四釐准折綃三百六十六疋績溪縣人丁  
一萬九百九十九丁每丁派銀二分四釐有零即咨  
內派銀二百六十四兩三錢八分三釐准折綃三百  
七十七疋二丈其餘咨內派數仍該銀二千八百四  
十五兩三錢八釐二毫零盡派歙縣人丁七萬一千

四百九丁每一丁徵銀三分九釐八毫零准折絹四  
伯六十四疋二丈有零立此一定不移之則以為速  
年派徵之常則既不失空內扣減之數又不失  
會典開載及部院歲派常額其中人丁派徵雖不免或  
輕或重之分然不至於一有一無之懸絕也故在欽  
縣既塞其偏累之訴雖多認亦所不辭在五縣無加  
於抽減之數其各謳亦自無說矣今准前因案呈到  
部看得自法紀而言則會典之開載甚明順天  
等府之實徵可據而欽縣之奏既為有詞自人情而  
言則洪武黃冊至今二百餘年久則難變而五縣之

奏亦爲有詩今該撫按道府之所增捐無非欲平其  
心以息其爭也但人丁絲綸六縣之所告爭者歲徵  
雜派則六縣之所相安者與其抽減於所安之中而  
無以杜将来之釁訛若即此抽減之數以絕百年不  
絕之爭而六縣雜派悉仍照舊徵派則其名允正其  
言尤順其事尤易而彼此之心允服矣合候

命下移咨應天巡撫都御史及咨都察院轉行應天巡按  
御史備行徽州府每年派徵雜項悉照六縣舊數每  
得增減分釐而人丁絲綸折價銀六千一百四十五  
兩二錢零即照撫按抽出三千三百兩之數悉依分

加五縣多寡數目遞年派徵其餘二千八百四十五  
兩三錢八分八釐有零盡派欽縣以足額數俱屬該  
府徵完或本色或折色類解南京戶部轉行送納庶  
幾見在之人心各得其平而将来之叢端永可杜絕  
矣伏乞

聖裁等因萬曆五年四月初五日本部尚書殷 等具題  
初七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擬合通行為此合咨前去煩照本部題

奉

欽依內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備咨到院准此卷查

已該前院咨行去後今准前因擬合就行為此案仰  
本遺照依咨案備奉

欽依內事理備行徽州府每年派徵雜項悉照六縣舊  
數每得增減分釐而人丁絲綃折價銀六千一百四  
十五兩二錢零即照部覆抽出三千三百之數悉依  
分加五縣多寡數目逐年派徵其餘二千八百四十  
五兩三錢八分八釐有零盡派歙縣以足額數供屬  
該府徵完或本色或折色類解南京戶部轉行送納  
母得違錯等因奉此擬令就行為此仰府官吏照案

備奉

欽依內事理即行所屬六縣即將每年派徵雜項悉照各縣舊數毋得增減分釐而人丁絲綸折價銀六千一百四十五兩二錢零照部覆抽出三千三百兩之數悉依分加五縣多寡數目逐年派徵其餘二千八百四十五兩三錢八分零盡派欽縣以足額數俱屬該府徵完或本色或折色類解南京戶部轉行送納毋得違錯未便取各邊奉緣由徵來蒙此擬合就行為此仰縣官吏照依備奉

欽依內事理查照遵行徵解併具遵奉緣由申府以憑轉繳俱毋違錯湏至帖者

萬曆五年六月初七日司吏程汝安承

一舒爺遇休寧准休民告詞申文

為申明

國法以彌慶亂事照得本職奉 本府帖送婺源縣署  
理印信准此已於本月二十二日起馬道經休寧縣  
據該縣民程文昌胡文盛合縣里排耆老民人等擁  
道連名呈稱百姓遵守成法權奸變制殃民勢壓無  
容控訴情迫冒死求申

聖制則壞成賦恐有以強凌弱制並黃冊以防奸弊設律  
嚴禁官吏人等有以私減公妄生異議變亂成法者

斬臣民恪守二百餘年無敢違越今被欽逆時戶部  
而變戶法以欽人而行欽私倡黨帥嘉謨等迭出奸  
謀相應表裏妄將欽縣黃冊額徵田地起科絲綸捏  
稱徵欽無據欺奏橫派五縣且黃冊開載絲綸欽  
縣一十五鄉或輕或重鄉有鄉無緣產制賦歷歷明  
証絕與五縣人丁無預詎容舞文滅制變亂版籍  
將黃冊欽縣田土起科絲綸洒派五縣人丁代納初  
思本縣地窄土瘠舊額每歲已多徵銀一千六百餘  
兩民困已甚尚難措辦若使復納欽絲

國法安在民情何堪伏乞轉達上為

朝廷守法下為百姓除奸若權勢沮抑不念民瘼忍將  
仁宗成法一旦更變萬民寧死必不順從縱彼薰焰終當  
登聞等因據此緣係

國賦事理一旦更派本縣民情忿怒鼓譟不服若不及  
時處分誠恐釀成大變為此合牒本府轉達施行

萬曆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休寧縣申文

為申明

國法以彌变亂事據合縣里排耆老民人程文昌胡文  
盛等連名呈稱前因寺情據此看得

國家制賦原有定額欽縣夏稅絲絹違行二百餘年今  
乃改為人丁加派五縣宜百姓之敲譟不服也本縣  
雖以奉有

明旨諱曉諭鄉民惟知遵守

祖法紛々告擾近日通縣人民耕者棄農賣者罷市甚至  
五縣會議欲赴

閩上書以聲歛人變亂成法之罪欲興兵決戰以誅欽邑  
倡謀首黨之人情實激切勢必不已事關五縣人心  
終難威勢強服若不轉申 鈞臺代為區處誠恐變  
生莫測貽害匪輕為此申乞 上裁

萬曆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申

一績溪縣申文

為懇請絲綃事據合縣民人黃璇等連名呈稱絲綃本欵田地額賦邉序二百餘年無變舊今豪宦竊委

戶權奸移

祖制五縣遭毒績困尤深緣績地瘠民貧路衝役重正賦難辦尚多逃亡減額橫派豈能代納愚民驟聞莫不惶惧與其苛征遺惠於後世孰若披情盡死於今時勢在不已懇乞察情轉申復舊良善安生等因據此參看得絲綃銀兩原非額派催徵之令未行小民之

心洶湧若不預止汎微勢將激成大變卑縣心切傍  
惶為此申乞轉達施行

萬曆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申

一徐太爺安民告示

為曉諭地方事照得六縣皆吾赤子本府斷無偏厚  
近奉一部劄分派絲綃一項雖經通行各縣尚未加  
派於民聞得休婺等縣人民不服聚衆洶洶深屬非  
法若果不堪聽尔民赴上奏告行府自當酌謀處  
分則事尚可轉移何得遽爾生釁造端自取倡亂之  
罪爾民各宜安心生理自保身家於中老成練達者

各相傳示曉諭如有故違該縣指名揭報以憑拿究

施行故示

萬曆五辛六月二十四日示

一本府申各院申文

徽州府為仰體

宸衷軫恤民隱寺事奉

都院勘劄仰將歙縣絲綃內抽出銀三千三百兩之數分加五縣本府遵依通行歙等六縣去後續准本府舒推官牒文據休績寺縣各申稱歙縣夏稅絲綸祖宗成法遵行二百餘年今乃一旦改為人丁加派五縣

百姓駭異堅旗鳴金聚衆洶々逼求轉申寺情到府  
隨經節遣牌面及示諭安集地方去後續據舒推官  
揭稱休寧縣民人已經遵示罷散外看得絲綃一項  
據歙縣訴稱偏累而五縣原非額徵一奉加派鼓譟  
相聞集衆喧嘩深為迫切若不及時區處誠恐一時  
雖散後復蟻聚但原奉

明文本府未敢輕議合無通行呈稟俯賜區處以靖地  
方庶民心可安而額派不致稽延矣緣係處分安民  
事理理合具由呈稟伏乞

照驗轉達施行

萬曆五年六月立年六月初

一祁門縣申文

為權奸變

制般变生民事據合縣民人陳正黃崖等告稱

國家成賦載在版籍奉例變亂者斬原欽綠綯尉麥起  
科黃冊實徵明載勾軍帥嘉錢倚權妄扯五縣隨經  
奏辯查冊委係該縣夏稅正額並與五縣人丁無干  
續因職掌戶權奸某懷挾欽私違變

國制將欽額稅飛派五縣咨文甫下四封驚愕思祁末  
邑地瘠民貧較之欽賦產土不及百一稅重已過十

倍民多逋逃流亡正賦尚難輸辦權謀加派外稅民  
命益切倒懸農商棄業士民扼腕衆口一詞思復  
聖祖之舊制群情共憤誓誅首罪之奸謀勢焰逼凌情屈  
激變茲承榜喻雖切安撫之真肫顧茲荼毒難禁眾  
心之洶湧若不告鳴禍生不測变出非常懇憐民瘼  
備申轉聞上復

祖制下安民生激切哀告又據槩縣里排謑兵等呈為刁  
軍倚仗權奸變亂成決激變生民事供惟

太祖高皇帝酌地起科隨土貢稅冊籍允定誠敢變更禍  
緣欵縣刀軍帥嘉謨將欵縣額徵夏稅終綏以

會典內開人丁二字倡舉群奸恣行告奏希要休整  
祁縣續五縣通融代納五縣隨奏蒙偪行撫院移文  
南京戶部會查後湖起科額則黃冊 撫按道府勘  
議委係敘縣田土起科至今二百餘年傳流有據久  
不容變陰懼權奸欲將欵之歲徵雜派抽減三千三  
百之數分加五縣當時亦知成法難更曲為具咨回  
覆柰權屬本部殷尚書以欵私而欺公視成法如故  
紙仍依人丁加派每縣牒脫題奉

欽致蒙派徵切思賦者整齊固施勦宜十統乾坤版籍  
是據假如欵之緣繙可以滿叅至於均費欵未一石

徵銀一兩卽錢補則二兩今錢均徭徵米每石食銀不及三兩卽則四兩尤鐵雖父豫不平因遵憲度不敢告擾今據欽縣抽派辦法則卽之偏重亦該通融矣伏乞亟申以彌濬來往情據此勘得民情皆頑減賦不樂加徵卽有不平輒生鳴籲全以欽縣絲綸添設五縣民一聞之不勝驚惶怨聲四起地方騷動本職深諭以

明旨之當遵彼則皆應以

祖宗成法之必不可變本職復諭似刑憲者可畏彼則復應以無故加派之必不能堪卽民素稱馴良雖一時

鼓譟聲喧之態。秋視各縣，稍緩其不忍甘心額外之  
加情比各縣更切誠恐派徵之令一下，小民之群然  
四起者，有必不可禁矣。若不預為申諭，臨時恐釀大  
變為此合行申乞照驗施行。

萬曆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知縣姚三讓申  
一、舒撫安民告示

推官舒示諭欵之絲綯二百餘年，一旦分派各縣  
宜民情之均平，不平也。本職目擊心恫，已經申府轉  
達施行。外令來署縣，復見各里邊道號訴者無累萬  
萬人，情甚激切，義不容緩。今將沿途所收呈詞粘連

復申本府轉達務期必豁允我良民各安生理毋得  
荒工廢事蓋本職以百姓之心爲心脚一夫一言之  
及無不盡心圖之豈必聚衆乘兼然後動念哉爾等  
在城者其即日開市在野者其即日歸農母送我令  
母屢我憂乃見父母赤子一體之情故示

萬曆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示

一 藝舒府專捕帖

源任尚擊師鄉注表牒揭帖為地方重情事生山中  
臥疾遂成沉痼迄今三載例應休致顧區小徇馬移  
衷不忘報

主廊廟造就閭閻疾苦夢寐之中敢靖獻况本處地方  
重大事情關

朝廷之紀法係黎庶之安危得於日擊豐容熾然先該  
萬曆三年欽軍神嘉謀以該縣額徵絲綸引

會典無專派欽縣字樣奏報五縣萬曆四年五月民  
程文昌榮來查核湖廣冊案

准下戶部轉咨南京戶部會同南京戶科查對後湖自洪武初輪黃冊以至隆慶元年鑑今二十一輪委係欽縣從田地起科鄉里編條分縷折與五縣無干抄有全冊轉咨 檢按衙門發行本府間戶科都給事中光 具

題一欽額定歲派內編徽州府人丁錄納係當初暫借欽縣充納偏累至今要行改正該戶部尚書殷題覆不論舊額引蘇嘉等府均則事例縣以六縣丁銀通融總算均派又有欽民江子賢等奏稱後湖黃冊係五縣支鑑正賦役不均之根源今日正要設根塞

源革此弊政亦引蘇嘉寺例欲行均派隨該本部復為

題覆再申通融均派之議咨行 撫按行府查算至萬曆五年二月內太平府推官劉興與太平府同知龍會議明知該縣絲綃係干

聖制不敢別議將欽縣別項錢糧折出三千三百兩分派各縣以陰補欽縣絲綃之數兵備道副使馮呈巡撫都御史宋當據回咨五縣人民以本府府縣官俱不會議朝三暮四之術公道難掩衆心不服節告新院及前院回答到部本部

題覆不准撫按文移徑以綃數分派各縣行文至府出  
給告示勸諭各縣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到縣張掛愚  
民乍見

祖宗舊制一旦更變驟然驚駭又聞帥嘉謨自京回還欽  
縣士民花紅迎導諭示各縣正值署縣事通判徐  
是日上京進表一時憤激簽擁縣衙連名具告乞  
求申達大書欲某變亂版籍橫添綠綃貽毒五縣激  
切赴

奏垂髫戴白衣情徇々奔走叫呼自暮達旦本府通判  
徐論代為申請復情稍安半偶得聞易勝驚愕思

雖錄民百萬萬氣好開父特伊附鄙歎辱士夫遇絕  
若辭罷在卷萬一而相搆禍變不可測又各縣紛  
擾傳聞亦興詮辭奸詐言佈散有操兵徒報趙犯  
撫妄言敵府提兵壓境虞縣丞密揭首事會同拘拿  
人心益懼復集喧擾沮本縣去府既遠又無正官安  
戢輝寺各鄉士夫俱避嫌疑不敢到縣蚩々衆庶悵  
如狂聚如鳥合驚若魚散蓋玉與石混而疑與情  
交終日風波勢固宜爾汨汨自茲恐啟生变今蒙親  
臨坐鎮乞謹密曉諭以安良善嚴加戒約以防奸宄  
俯賜申達縣宣抑鬱轉行

奏請以定驚惶況弟

朝廷精明紀綱振肅上下不分無所假借徃歲湖廣激  
交事情從重處治今事体雖殊法度盡一於欽宦雖  
為衆忤而尚書則國之大臣朦朧亂

制雖孰有詞

明旨或違恐干憲典趁 奏于

上固為至情真并其名則為非分更乞預示俾蚩蠢之  
民知畏法度情雖激切毋得紛擾諸事靖果令者

民陳請聽

朝廷多處分此目前之急務防變於意外者也至於变

記版籍或是與非雖可否奏摺至告始不一輝  
寫謂

聖祖經畫厘宇則壞成賦定之黃冊載在後湖皇典錄炳  
皇容奸獎以刑部而不違黃冊是吏部之不違官制  
刑部之不違條律也今據黃冊數縣一十六鄉有科  
株者有不科株者有科株云鐵者有科株四鐵者大  
約田土四千餘頃徵株者止三千餘頃其中輕重又  
自不同若謂各縣吏書作獎則該縣之自相區別者  
又誰之獎也甚則試郡志為各縣士夫私署豐該縣  
無綠地亦當時六民又與秦縣相通乘令妄詳

聖制指為獎源似此違反律條倘庄頭王根據未的據黃  
冊指責而咨正以通融之說委曲調停本部不加責  
詳似不淨而輕議之也今日所仰荷者地方新任有

撫按府縣伍其督

朝廷執法有部院科道兼其公邑將南京卸耕種養全

赤據實

題奏下南北各衙門從公會查要見

聖祖初定黃冊有禁無獎填却前後無故不聽置典坐處  
題擾或公或私一會典據何年黃冊而修郡志據何年  
設

准而定。故老相傳，有何指贊耶？移暫得有何明文？都察行撫按查勘未見回文。光科獨指欵之偏累，何所憑據？該科論減銀額定不可增減。都督欽通融以均派，何相背違？撫按之調停，與

聖祖之欽定，故當遵守本部之徑覆。其撫按之回咨，又何異同？本部前引蘇嘉均別事例果是以此縣之所，有如彼縣之所無否？後引林直物語事例果是改初之感念為今日之均平否？繩持彼此。

奏詞前後文卷一一查核，至是並以別納直一紀法，以安眾心，表俾

祖宗二百年之安，制不為缺，吏則地方数百萬之生靈，自獲寧。十輝無此時，人論事必曰「天下勢而已矣」，勢重不可反撻，謂天下理而已矣，而勢不與焉。

國家斷大策者，論是非，不論得失，不惟一言決事而心体泰然，公論久安，覩有得失，不然，操違嫌，拘至於破壞，天下事而卒亦不免敗，君子貴乎正也。錄翁得璣，辨挹先憂，預知微人角氣之風，必有今日構結之禍。上事，當究必曰豫，杜禍本，揭報本，撫民必曰預，塞糞端至誦不可以有間。之誰宜患地方百廢之速處，規率宋，究恭謹猶激切，今各舉情激事勢至此。

霖草始萌猶可杜息其指斥之實惟知切齒於殿門  
其號呼之狀惟欲求伸於官府其迫切之情惟欲  
求通於

君父終日叫囂幾致變亂一夕九驚本府親見  
君門萬里何由備知苟不辨別黑白詳悉具

奏輝恐

朝廷嚴肅

明旨在前萬一該 部以舊日成心傳訛謬妄一偏

題奏

朝廷據以虛分則民情愈激潰決不收百萬生靈肝腦

塗地誤

國誤民不知其禍之所終而當事者罪有所歸矣所望  
辯一府

奏揭之是非究五縣起奪之始末的確申達轉行  
奏請上不勝謹以欵

君父下不掩飾以愚百姓中無顧慮以愧此心思阿徇一  
人天下之公論必不容掩護就一時百年之正案必  
無所逃禪曾移書詰責殷許謂

祖宗之成憲二百餘年以本縣一朝之戶部而變亂之縱  
然為幻於一時寧保於百年之後乎此不易之定論

輝之責備於執事者

朝廷之法臣子之職天理之正人心之公也輝以臣執議違衆忤時誠知歛人側目久欲革心外用多方謀害內播飛語百計謀孽輝惟知守正理以聽其正命而已他又何知焉苟全一郡之生靈而一身之利害人不足恤也茲懸惻建言為

朝廷謀為地方謀為當事者謀非為身家之謀也为此具揭湏至揭帖者

萬曆五年六月

日報

一舒翁署縣中文

婺源縣為仰體

宸衷矜恤民隱冒昧敷陳條例以裨

聖化萬一事萬曆五年六月初九日奉

都院案驗議

將欽縣原徵絲綸分派本縣人丁三萬五百八十五

丁每丁派銀二分四厘共銀七百二十四兩八錢六

分六厘該編一千五十疋帖行到縣派徵等因奉此

先該掌縣事本府通判徐給示曉諭去後續照本

官賚捧進賀表箋本縣印烙改行本府推官舒管

理遵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臨縣據本縣士民程德

用游廷詔鄭廷亮俞故文寺五千人民遞道哀告為  
權奸徇私欺罔更制殃民怨乞申

奏以過亂畧以遵舊額以甦生靈事詞稱歛縣絲綯額  
由田土起科冊載後湖歲徵歛供二百餘年無更疎  
被歛刁帥嘉謨寺板害五縣五縣人民程文昌寺隨  
激

奏訴已蒙該部駁稱

國朝定制遠有黃冊近有實徵可據咨行南京戶部  
院道查冊併府縣實徵查得絲綯委歛額納夏稅絕  
與五縣人不無預詎歛宦殷明倚戶部憲從變更

不遵

太祖冊籍不待前 奏訐間不行 摭按再詳竟爾處  
覆坐派恩婺兵荒歲歛土瘠民貧正賦尚難輸辦人民  
遞見逃亡何況將歛額稅改加人丁代納民何堪命  
繼行刑併之嚴民惟知有

太祖昔日之成憲不知有歛逆今日之變亂可生可死必  
不代歛交納近被倚住附郭告則把截遠被倚任當  
路 奏則沉捺控訴無門乞憐亟申渡

制正逆庶版籍不被其變亂人民不被其流毒等情據  
此申詳間又奉 本府帖文為摘陳肆歲解約事宜

以裨

國計生民事仰縣官吏速具依准申報等因本縣人民  
駁見帖內有綱字目催解思得繕綱係欵

國初虧麥補絲夏稅正額經今二百餘年實與黎民無  
于疎被生奸妄麥變亂成法乞亟申豁等因據此

參照得

國朝制賦以黃冊為定額輕重有無酌有成規不容一  
毫絲葉種改更變者也欵之絲綱輸解二百餘年無  
異今疎改為人丁加派五縣無怪眾情汹汹本職到  
縣掌印日擊萬民不勝激切農棄其耕賣罷其市私

訟不許公賦不輸惟以克復

祖制為心聲除改制起霖之人為念且五縣一心萬姓一  
詞晚諭不能使服感脅尤難強淺若不申

請除豁非惟加賦不供將使正賦日訛且變生不測為  
患匪輕緣係民瘼激切重情司民牧者不容坐視擬  
合申稟為此連將前項緣由開具書冊申乞照詳  
明示遵奉施行

一舒爺中上司揭帖

欽承之不啻派也亦事体憂深慮遠詳具汪卿宦揭

中其理甚著。且殷司徒所覆，徑改雜派而攤丁絲不由一撫按而出。一部議此民情之所以溷々不平也。

卑職奉委縣印過休，則遼道數十里入婺，則號訴萬万人，即多方曉諭，極力調停，不能平其奮激之氣。若不及時處分，將必釀成大變。所謂處分者，固非可以理諭，亦非可以執禁。惟歲報錢糧暫將此項停徵，乞鈞臺速為

題請，則五縣有更生之望，而人情自貼然矣。但

題請之說，直指其非，則於殷司徒微有不便，而歛之心

固未忍逆，惟乞

命十鈞臺轉行諸司

覆議。俾六縣民心彼此允協。然後施行。倘議未停妥。則此項錢糧仍令徵照舊輸納。

國賦豈可一日虧哉。汪鄉宦鄉間杜門職過其里。請與商議出而任事。義氣所激。不顧利害。挺然以身當之。卑職特罪地方。又豈敢纖默。自持坐視生靈之顛危。而不為之一申訴哉。伏乞

鈞臺俯念輿情速賜

奏請。以安人心。新安去南都不遠。傳聞甚易。倘

鈞臺

題請稍遲恐 葦省或有風聞具本先往未知可也更

乞

鈞臺移書殷司徒母執已見母拘成議母再妄舉以保身家然亦不可言之太過恐激其暴怒當今

朝廷無姑息之政殷司徒復有另

旨倘窮究五縣首事之人則民心愈忿而愈不平新安之區將為戎馬之場而大禍不可言矣府縣体統例不敢徑申但事勢窮迫設或稽遲干係甚大且散縣附郭百姓告稱遏絕申訴本縣文移不能馳達謹使宜徑請更乞矜宥臨稟易勝激切悚息

萬曆五年七月月初四日申

一本府禁約

為禁仇害以安地方事照得本府所屬六縣近以告  
爭糾綱互相仇怨視如秦越在欽縣所轄遇五縣人  
民輒行歐辱阻絕生理在五縣地方遇欽商販肆行  
趕打搶奪貨物豈惟彼此報復有幸紀法亦且啟釁  
開端實招後患且所爭多係無干細民又何足淺其  
不平之忿為此示仰六邑軍民人等知悉告爭事體  
自宜聽候上司及本府秉公釐分安得恣行私忿以  
干利憲自今敢有彼此仇害者許被害之人即赴該

縣登時口稟仰縣即將行兇之徒枷號示衆倘該縣  
偏護邑民不如法嚴治者許即赴府申訴以憑拿  
究并將該吏一體坐以阿縱之罪決不輕恕

萬曆五年七月初一日行

一兵道出巡告示

欽差兵備副使馮為出巡事據報舒推官往婺源縣署  
印休寧遊道阻留婺源縣豎激變旗等因到道未委  
虛的諒爾鄉號稱鄉舉宜不至此為照絲絰一事設  
戶部不自隱避果於

題覆致遠院道之成議拂五邑之通情爾等宜不能甘

寧無謂然業已奉

明旨矣。殷戶部爾鄉也可抗也。獨不顧  
明旨何耶？即謂

名上過聽，在臣子必不得已有伏

聞陳訴而已。延聚衆鼓譟以訖有司，與稱亂者何異？本道  
誠念爾等無知，不忍視他日蒙首誅也。是用冒炎燭  
歷各邑，為爾等善後面所過之邑士夫父老，有欲言  
者，各就本境相見，在官人役各衙門伺候見畢，俱回  
本縣以聽處分。如有隨途跟走，群呼類引，喧亂有聲  
者，即係惡少棍黨，漸不可長。本道空照軍法，網打監

候干碍職官。宜行參

奏諸母道犯故示

又兵道安民告示

為出巡事照得欽縣以改沐綠綠犯五邑之怒動六  
月之眾本道聞報而來巡歷各邑正恐一時衆憤勢  
不自由稍至于犯終蹈禍辟又以奉有

明旨遷難禮使意欲先行該府且免徵派轉懇

兩院再為

題請行至石碌以天氣炎熱未易勝累牌約府縣正官  
赴休會議事當處分正不欲勞爾百姓也行至縣縣

聞休婺績至民扶老携幼聚觀者餘守候是本道憚  
於暑行數百里民老幼匍匐遠道心甚惻之本道已  
諭熟縣士民不許他往隨至祁門士民亦已唯命又  
至婺源此本道舊嘗署印當與士民盤桓數日其士  
民之在休者從容回縣赴覲每忙急觸暑毒自婺源  
至休寧休寧士民亦止衝潤候見不必遠接由府至  
績溪遂親往兩院訴爾五邑情詞請免加派以復  
祖制本道一示之後斷乎不易諸百姓各回生理示後再  
有喧嘩者必亂民也

朝廷法典必不相徇毋貽後悔湏至示者

一祁門縣通學全湧呈道准詞

為乞遵

祖制以安民生事切惟

聖祖定制士民欽遵歷今二百餘年無敢变亂近被歙縣  
帥嘉謨倡以絲綃妄批五縣已經

題奏查額勘得歙縣絲綃原以麥稅起科絕與五縣無  
干曾蒙撫按兩院勸實

覆奏悉遵

祖制如舊復乘欽宦某執掌戶機任由行私放違

院道之成議變亂版籍之舊規混以絲綃捏

奉朱丁飛派五邑統庇一邑之鄉曲逼變五邑之人心  
郊外報耕城中閉市肆情共憤思誅首藪之奸謀萬

口一詞懇諶

聖祖之成法欽承明諭雖切安撫之諱顧惟鄉民難

禁憤心之洶々伏乞察情彌变轉日回天庭幾上遵  
祖制下安民生為此具呈謹至呈者

萬曆五年七月初五日生員吳守道謝繼純

洋世榮等

一婺邑民人告府准詞

為權奸变制毒民懲惡串

奏。故甦生靈事切惟田地供稅人丁當差自古至今率

守弗易我

太祖高皇帝區畫疆宇均天下田園戶口裁定版籍切無  
不均之稅並無納稅之下二百餘年無變陡被歛遂  
某抗違歛將歛邑額納夏稅係絹板害五邑先嗾逆  
民帥嘉謀江子賢等歛

奏。繼倚戶部恁泛变置輒訕

太祖載空之版籍為病根獎源泥儒臣纂脩之會典為可  
信可據不待前奏許間徑行

題覆橫派不思某係歛人宜當依例避嫌不應借行歛

私既居角部尤當秉公守法豈容驕

覆增減且緣綿由歛田土起科冊財後湖有畝科絲四  
錢者有畝科絲無錢者有有絲者有無絲者有無輕  
重一歛且不能均焉可扳及五邑通郡惟歛畱庶獨  
婺兵歲奉寺人丁差役錢糧逾年尚且不支何況將  
歛額稅改加人丁代納民豈堪命縱行刑併之嚴民  
雖知有

太祖昔日之成憲不知有歛遂今日之變亂可生可死必  
歸不代納且近被倚倅附郭告則地載遠被倚倅當路  
奏則沉捺據訴無門號天無日幸際

撫治枯苗逢雨忽變五穀復

制正逆庶版籍幾变而復安人民幾動而復安萬世衡  
息激告

萬曆五年七月 日程德用 鄭足亮

游廷詔

一縣申文

為懲究亂 制以安民生事據本縣民人李洋懷等  
狀告前事詞稱欵刀飾蟲蠻妄將該縣額徵夏稅絲

詒

制奏拔畝邑辦納蒙查明洪武迄今黃冊不容更變豈

倚戶部榷熟扶制委官不拘五邑面審議將該縣額徵

國稅抽出三千三百兩牽合雜派壓酒五邑人丁代納  
不思夏稅秋糧原自

祖宗開闢照依郡邑大小田地肥瘠貢稅徵賦成法二百  
餘年一旦倚恃當路權勢急役變亂增減民心何服  
切思縣縣土瘠民貧地衝差重較之歛縣富庶万不  
及一若損賦於歛而增賦於縣人民雖不敢變終必  
至於流離歷考往古禍亂率由紛更制度憤怨民心  
而始今幸仁天照臨蒼生有幸乞准轉達遵

舊制以安民命，安為萬代陰功。據此，又據通學生員汪大倫胡應詔舒時英等呈為懇諒。

祖制以收人心事。

國家制賦原有定額，徵輸絲稅向無異論。禍因權宦變亂，成規橫汎五邑，小民控訴無門，故爾洶々奮激切

念。

朝廷大政法

祖為先

皇上深仁安民為本，况二百年之久，制置容撫更而五邑人之奮心尤難強服。臣乞上仁蓋作主轉申。

奏奪上復畫一之

祖制下瀕將變之人心則無事赤子賴以更生而方代瞻

仰在此舉舉矣等情據此參照

國家制賦本酌地以起科下民輸納當隨土而貢稅今  
以歛縣夏稅科絲恪守二百餘年一旦驟更派及五  
邑火丁代納咷民聞之莫不駭異本職切諭以

明旨之當違百姓惟執以聽

祖法之難變甚至不願輸納集眾紛紛告擾本職從

上之令恤民之情當此兩難憂慮惶惶有不能一日  
以自安矣若不預為申窩誠恐不一人心別生異端

貽禍非輕為此合行具申伏乞照驗轉達施行

万曆五年七月

自申

一都院安民告示

欽差督撫都院示人可絲綸攤派五縣事經部覆奉有  
明旨訛故不遵行即謂創加之日人稍疑准具訴

兩院可也陳奏

關廷可也何得聚衆擁縣輒為鼓譟果有之未及減已之  
羞先已陷身太罪矣本院覩此申文不勝駭異即欲  
拿究以正法紀但念人衆且屬無知仰府督同各縣  
掌印宣諭之以加沐事小抗拒罪大之意各守分義

勿敗身家。攤派一畝應自五年起。本院會同按院與該道有司官另行詳議。批文到日。如有一縣一人敢倡言鼓眾者。該府財鎖解院。先以軍法細打。然後問遣。決不姑息。故示。

又

督撫都院示諭休婺祁黟績五縣大小居民知悉。擁衆一節事干多人。不爾窮治繫拏一節查無舊額為爾。

題請本院蓋屬法伸恩寬大之至矣。近聞彼中士夫率其生徒二三父老率其子弟洶々噴噴。指復妄動無

乃以不貲之身輕試

朝廷之法耶本院謾則糾之以刑夫復何懼哉牌面到日即刻解散如仍驚擾官府或再有後言掌印官即時縛解院重究干碍勢豪併究不貸

一拿帥嘉謨牌面

兵道馮為督撫地方事万曆五年七月二十日奉

都院胡憲牌據徽州府申稱奉文汎到休寧等五縣絲綃遂有休婺居民鳴金建旗聚衆鼓譟等因到院據此看得歙縣絲綃已經徵解二百餘年今照奸

軍帥嘉謨妄行

奏派又以縣縣津貼之費輸納冠帶諱張梓里以致五

縣居民憤恚不平鬨然群聚已經本院會同

按院具

題外為此牌仰本道官吏即便密拿帥加謾正身到官  
發府監禁聽候

明文至日究問施行等因奉此理合就行為此牌仰本  
府官吏即便密拿帥加謾正身到官如法監禁聽候  
明文至日究問施行毋得躊躇罪寃不便湏至牌者

一都院憲牌

督撫都院示諭婺源縣大小居民知悉絲綸銀委

非舊額。茫然加派爾。某情委不堪。然當哀詞。投訴令  
豎旗。擁衆逼挾官府。則無

國法矣。訪求其实。皆由汪時陳憲光金伯樞程記王慶  
之主謀。生事已行拿究外。此外一無所問。爾寺見示  
之日。各安生理如初。絲綯一節。已經會同按院為爾  
寺乞

恩

聖德廣大。當必寬從。爾寺但聽減豁。百無疑畏。如再敢有  
造為浮言。鼓惑衆聽。及爾寺爭訟別事。假此攀訐。希  
圖准詞者。縣官輕則責治。重則肘解本院。細行

八十然後重寃不怒。

萬曆五年七月 日牌

一按院安民憲牌

為嚴處織緝以安民心事。據徽州府徐知府呈稱近奉加派休寧等五縣絲緝銀兩百姓不堪迫切求為題免寺情已經出示令其靜聽處分近聞百姓尚懷疑未信今已會同撫院

題請定為爾民豁免訖合仍曉諭為此牌仰徽州府即差人賁示休寧等五縣百姓知悉各宜安心生理聽候成命至日施行毋得迷憤妄自作孽未便

萬曆五年七月

日牌

又

為嚴禁謠言鼓眾以靖地方事照得休寧等縣近因  
絲綃銀兩已經會同撫院廉分具

題候請

明文至日施行外訪得六縣百姓尚爾不念身家各懷  
仇忿謂無為有指虛為實造出訛言傳報四方欲以  
嫁禍於隣境且聞欵人又阻截五縣之人肆行歐害  
使道路斷截不敢往來大人心不相遠爾欲求勝於  
彼則彼亦欲求勝於爾以若所為不至於釀成大禍

不已也。緣織耕小作孽事大，暗有鬼神明有  
國法。一蹈反逆，他日殺身破家悔將何及。為此合行出  
示曉諭。凡我良民，各要洗心安分，聽候

明文嚴分，勿信訛言，勿懷異念。以性命身家為重，以耕  
讀經商為本。痛加改過，各求自新。毋蹈前轍，敢有仍  
造訛言，潛地害人者，該本縣官往拿解院，以憑重遣。  
諸色人等，有能據實陳告，或紓縛送所在官司者，重  
加給賞，決不食言。須至示者。

仰府將發來告示六道分發欽等六縣張掛曉諭具

由 教

萬曆五年七月

日示

一 著民訴冤說帖

帖訴為顯天矜罪事愚民無知誤犯大獄情激可憫  
冒死上訴哀乞

天臺轉達起生地方幸甚生靈幸甚

特訴據衆猖亂

夫事不干自己而聚集兇徒出入鼓譟者罪也本縣  
地瘠民貧正賦苦難輸辦六月間奉 徐爺比併南  
糧示令里長各帶排羊赴北本縣里排共有一千五  
百餘今在縣廳比時豪南糧未完陞奉

明文加派練綿一千五百餘延除縣富戶領解外人丁  
該派出銀七百五十餘兩挑錐備菜之流疲癃殘疾  
乏革各半參照公事曉律又兼各其爺行限勤徵繳  
取依准甚嚴愚民不勝駭憤一刻之間里排相聚遂  
有千餘是里排不約自集而非空徒聚集之比里排  
不約自議而非鬼徒聚議之比至於倡亂謗極無根  
其禍蓋起把總趙某領兵守婺日久心切思歸無係  
欽人為欽樹懶因見里排聚議乘夜撤兵回府詐令  
欽兵遍佈流言誣傳遁落妄誣婺民倡亂以致風聞  
上司據報密疏構成大獄逮倡亂之罪所犯匪輕倡

亂之實湏要的據護民若月古者日與徐爺賈

捧往京身寺里排舟至駕送安北餘里至二十八日

舒爺臨縣署卯身寺里排舟人迎接二十五里士樂  
民惟並無喧亂七月初一日舒爺謁廟行香生員  
掣籤講書臺未廢禮興縣僉押吏書升堂盡卯毫未  
廢事不意里排參拜之時陡有歡快王學來縣投落  
文書架言欵人將銀七百兩托付府書程鳳買通戶  
吏程德換懨緣依准更書認納絲綃一時愚昧不料  
獄訴衆遂擁捉德換叢打生員任鄉老朱鑑急勸  
亦被歐傷微懼下舒爺裝塗衣靴澀擾忍得紫陽書

院與縣廳止隔一牆衆詣虞縣丞老爹前赴審院究  
追總帳賦銀未一刻間知係欵詐衆即擡送回縣來  
冠整然毫無干犯里排人等隨已解散貼靜無異痛  
思 舒爺謁

廟師生未廢講升堂僉押吏書未廢列錢糧遵限完納  
使客依禮迎送庫獄無虞城池無恐公差無拒文書  
無阻道路未塞官常未改言或喧嘩愚民自相咀讐  
已耳未嘗放言以犯上人雖擁眾愚民乍惑浮言自  
相攻訐已耳未嘗持械以傷人揆之於情非為亂  
稽之於事未有亂坐以倡亂情極無辜伏乞詳察

一訴挿旗議奏

夫事不干自己而挿旗議奏者罪也本縣山民性朴惟知遵守

皇祖定制不敢違悖一聞欵變成法橫添紓賦將致蘇松白糧亦得援例摊派版籍紛々何時能定身家固難保持子孫受害無已各思逃移有民人程夫昧者體無以曉民心而安戢之也造旗一面挿豎郊外旗上直書欵官某倚居戶部擅改

祖制變亂版籍橫添絲綯貽毒五邑激議

奏諭各母驚惶夫挿旗為集雄民也非激變也議

奏為復

祖制也非偏執也伏乞詳察

一訴逼挾求申

夫事不干自己而逼挾官府者罪也無柰歛焰薰天  
勢難與敵程文昌等

奏訴不蒙提審徑覆江子賢毀謗

聖祖不蒙據疏正罪程祿董洪捧疏赴

奏行至臨清被欵兜追捕截回游詔胡三赴

院告訴被欵兜搜狀亦回本府轄欵地利告則速死  
上司遠隔千里天高聽卑非伏主縣主之亟申則下

情不濶遠遠乎大條院非有人民怨哀鳴則申  
縣主又銀得罪於權豪屢得張羅公庭激粟速申言  
語懼切聽之似通人報確有聽之似撲其實未申而  
非逼挾也伏乞詳察

萬曆五年八月

日

一徽州府申文

為仰体

宸衷軫恤民隱冒昧敷陳條例等事照奉

部院劄付仰

將歙縣絲綃抽出銀三千三百之數分派五縣本府

遵依已經通行所屬去後五邑人心不服聚衆洶

本府已經通行申呈各院道間今又據休婺祁黟

績五邑署縣事推官舒等申據各縣士民程德用

寺呈稱歙縣絲綃額由田地起科冊載後湖歲徵歙

供二百餘年無異陡被歙刀帥加謨寺妄

奏扳害先該五邑民人程文昌等

奏訴當蒙該部駁稱

國朝定制遠有黃冊近有實徵可據咨行院道查冊併府縣實徵查得絲綃委歛額納五縣絕無干預今戶部臘票坐派不遵

祖制思得五邑土瘠民貧正賦蔚欠何況代歛輸納民難堪命縱加刑併民惟死守

祖宗成法非因據此該推官舒寺參照得

國朝制賦以冊為定歛之絲綃遵納已久一旦更派無怪衆情汹汹各官目擊士民擾嚷輒耕罷市私事不營公賦不輸且五縣一心万姓同詞晚諭不能使若

咸勝猶難。驚恐。卷不呈。請轉。

奏除豁則民情憤怒。大變將作。一郡生靈干係匪輕。合行呈稟寺情到府。着得絲綃一事在歛縣以

會典人丁為詞。

奏其偏累之苦。在五縣以黃冊實徵為據。訴其板害之情。俱各題奉。

欽依該戶部備咨前來。以經前院行委太平府推官劉某。勘得額徵原有定規。難以擅更。而離派隨時盈縮。可以轉移。况欽縣除絲綃之外。雜項差徭。視五縣尚多銀二千六百有零。且附郭之邑。勢多汎取。故議

以絲綃仍供於欽而五邑量其大小雜差之中共加  
銀三千三百兩以解附邑之累而平彼此之爭該本  
道覆議申詳前院俱經

題覆後該戶部看得六邑之所爭者在絲綃而所不爭  
者在雜派况絲綃均攤有內八府之例而雜派多寡  
深一窺之則故銀數不甚多但議易以絲綃名目已

經題奉

欽依備咨轉行到府遵奉抄行各邑間今據休婺等五  
邑所呈民情駭異洵々非常非敢於違

明旨而執法紀盡由殷司徒職司

國計據法每信不疑。罰撻却頑故五邑賴之。以欵人  
而私議欵稅。割邑邑之舊有。加客邑之奉。無不察其  
體。國之公而指薦鄉邑之私。乃敢乘黨揭旗。道路  
喧譁。本府竊惟五邑之衆既不可勝誅。且丈未嘗抗  
公法。而獨欲與歛搆私仇。即令農不遑耕。商不出途。  
萬衆一心。四民失業。老幼遑心。額天控訴。咸由本府  
山川峭激。所產之人剛悍負氣。得於天性。故愚衆委  
死而不悔。此礼義所不能喻。而利罰所不能感也。  
該本府躬自撫慰。安撫賚遺。但地方雖未大寧。而愚  
民則已聚擾。自下雖各寧家。而人心尚未帖服。及今

若不麻分。将来必成大變。豈惟繚緝。一車不能早完。  
而百万生靈。將為魚肉。然乞體念。欲歛縣之減額。新奉  
明旨。既不可以輕議。五邑之增科。詳情精慮。尤有難於強  
急相應。曲賜

題請。俾彼此無爭。而量為酌處。使正賦不輕。在欽縣仍  
蘇其偏累。亦苦。而五邑可免其額外之征。則六邑之  
賦解六邑之輸。不必分公家之營。惟慎正之供。而可  
以服百萬之人心。補十郡之患。雖知惟

鈞鑒。裁酌施行。庶地方不致弛廢。而額派不致稽延。  
矣。係利的。誠系理。非徒發譯奪。

萬曆五年三月十一日

一五邑派赴都院告詞

為推姪族私寵

奏變法毒民事伏覩

大明律化官吏人等挾私歎公妄生異議變亂

成法及增減稅糧賦課

奏請年久事發者皆置重辟豈錄刀筆訛誤委以黃

冊該欽縣額定東稅錄編奏拔五縣身寺赴辦家

准下戶部咨行督撫按轉持南京常冊衙門查明後湖

黃冊起自洪武十四年欽縣委送田地起科每畝有

科絲四錢者有科絲二錢者亦有造不科絲者條分  
縷析相承二百餘年頗與五縣無乖不期殷尚書一  
操戶部恐黃冊一明公論難掩不得盡冊閱報影借  
戶科條陳牒曉

覆議又將逆民江子賢等所訟黃冊乃病根獎源之詰  
准咨撫按在撫按明見黃冊係于

租制曲議均平除補絲綸在權奸明欺黃冊可以改變徑  
將絲綸橫派天下權奸倡和上下肆開帥江肆恣勞  
之妄某擅變亂之權並下缺同彼倡與和跋扈不臣  
雖不可悉其幾富甲於吾徵賦稅自難一例今乃減

富邑本有之。夏移加瘠。邑本漁之人。丁。四封驚惶。服不貼席。農輒棄耕。賈罷其市。頑遯遠下。情難以上達。

奏則觸尚書憲閣之虎。告則歎眾為負城之狐。控訴無門。嗷々待斃。所望當道仁天。為下民作主焉。

朝廷守法庶

祖制不改。貧民猶可更生。如逆倚勢怙終不亟改正。則小民但知遵守黃冊。萬死為

朝廷守法之民。決不與叛法之逆戴天共土也。乞怜民患亟賜

奏聞保全民命扶持

國是生靈幸甚激告

萬曆五年八月

日程文昌

程德用

胡國用

一五邑激赴 按院告詞

馬懇奏復

制車欽縣田土起科繚綱妄扳五邑代

納身寺與呻加謨等

奏許三年未經拘鞠殷戶部

扶私欺罔朦朧

題獲勢壓涵派群情激切懇復

祖制乞准

奏請將原會查部科抄發黃冊便見常賦有歸託

制有屬庶免貽毒萬灵百代陰功激告

萬曆五年八月

日程文昌等